

#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 2020 年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作废处理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作废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 5.75 万股。

### 二、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

1、《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条件已经成就。

2、本次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4、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为2023年11月10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5、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以2023年11月10日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6名激励对象授予6.0227万份股票期权，授予价格为42.02元/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杨振川 (签字): 

签署日期: 2023年11月10日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王明湘 (签字): 王明湘

签署日期: 2023年 11月 10日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李寿喜 (签字): 李寿喜

签署日期: 2023年11月10日